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柔性电子产业技术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柔性电子产业技术研究院狭缝涂布机+真空干燥设备(VCD)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柔性电子产业技术研究院狭缝涂布机项目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德沪涂膜设备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41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95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河南省柔性电子产业技术研究院真空干燥设备(VCD)项目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德沪涂膜设备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41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德沪涂膜设备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08日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